

115 學年度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研究生新生手冊

目錄

壹、 本系師資.....	2
貳、 研究規劃.....	2
參、 課程規劃.....	3
肆、 研究生相關規定.....	5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5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4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生配選指導教授施行辦法	15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辦法	15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16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醫學物理實習辦法	17
中臺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21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生請領助學金施行細則	22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所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課程學分規定 ...	22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儀器設備借用辦法	23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新生基本資料表】	24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同等學歷補修課程單】	25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新生-教授諮詢訪談紀錄表】	26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	27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	28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	29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	30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表】	31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鑰匙借用申請單】	32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畢業生辦理離校程序單	33
伍、 健康科學院研究生手冊.....	35

壹、 本系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及研究領域
副教授兼主任	史 天 宇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影像處理、輻射安全、放射診斷技術
教授	鄭 凱 元	美國密蘇里大學核工所醫學物理博士	醫學物理、核醫藥物
教授	劉 百 栓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	醫學工程、非游離輻射應用
教授	張 振 榮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	超音波、組織工程
教授	謝 玲 鈴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暨環境科學所博士	放射化學、輻射應用
副教授	林 政 勳	英國 Ulster 大學生醫所放射醫學博士	紅點系統之影像判讀、影像壓縮品保
助理教授	華 亦 熙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所博士	放射技術、放射器材
助理教授	彭 炳 儒	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博士	田口分析法的臨床應用
助理教授	黃 峰 運	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	核醫藥物學、核子醫學技術學、臨床核醫藥物學
助理教授	游 浚 彥	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	放射治療技術
助理教授兼副主任	吳 家 安	科廷大學 分子與生命科學系博士	醫用三維列印模型製作與驗證、三維列印醫療應用技術

貳、 研究規劃

本系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於民國 100 年 8 月與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行政合併，以增強研究能力與整合學術資源，其研究分組分為醫學影像研究組、醫學物理研究組、核醫藥物研究組及輻射應用研究組等四組，每組由研究經驗豐富之教師擔任，詳列如下：

醫學影像研究組

成 員：張振榮老師、林政勳老師、史天宇老師、華亦熙老師、彭炳儒老師。

放射治療組

成 員：游浚彥老師、吳家安老師。

核子醫學研究組

成 員：謝玲鈴老師、鄭凱元老師、黃峰運老師。

專業基礎組

成 員：劉百栓老師。

參、 課程規劃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包含碩士論文為 6 學分，畢業總學分為 30 學分；博士班包含博士論文為 12 學分，畢業總學分為 30 學分。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115學年度入學課程表

1150302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150317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5040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必修	高等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2	2	2	2							
	專題討論（一）Seminar (I)	1	1	1	1							
	專題討論（二）Seminar (II)	1	1			1	1					
	專題討論（三）Seminar (III)	1	1					1	1			
	專題討論（四）Seminar (IV)	1	1							1	1	
	碩士論文 Thesis	6	0								6	0
	小計	12	6	3	3	1	1	1	1	7	1	
選修	實驗設計與研究方法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	2	2	2	2							
	輻射劑量學實驗 Radiation Dosimetry Laboratory	2	2	2	2							
	高等超音波學 Advanced in Ultrasound Imaging	2	2	2	2	2						
	高等放射診斷學 Advanced in Diagnostic Radiology	2	2	2	2							
	輻射分子生物學 Radiation Molecular Biology	2	2	2	2							
	高等生理學 Advanced in Physiology	2	2	2	2	2						
	核醫影像之臨床研究 Clinical Research in Nuclear Imaging	2	2	2	2							
	高等應用數學 Advanced in Applied Mathematics	2	2			2	2					
	高等磁共振造影學 Advanced in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2	2			2	2					
	醫學影像輔具研發實務 Developing Assistive Device for Medical	2	2			2	2					
	輻射安全實務 Practice of Radiation Protection	2	2			2	2					
	放射治療品質保證原理 Principle of Radiation Therapy Quality	2	2			2	2					
	放射性同位素之研究與應用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in	2	2			2	2					
	最佳化理論與實作 Advanced in Experimental Optimization	2	2			2	2					
	高等輻射生物學 Advanced in Radiobiology	2	2			2	2					
	科技論文寫作 Scientific Papers Writing	2	2			2	2					
	AI 醫學應用與開發 Medical Applic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I	2	2			2	2					
	分子影像藥物 Molecular Imaging Pharmaceuticals	3	3					3	3			
	高階醫學視傳設計 Advanced Audiovisual Presentation Design on	2	2					2	2			
	高等醫學影像分析與開發 Advanced in Medical Imaging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2	2					2	2			
	臨床能力評估實務 Clinical Competence Evaluation Practice	2	2					2	2			
	醫學物理實習 Medical Physics Placement	2	4							2	4	校外實習四週
	高等放射化學 Advanced in Radiochemistry	2	2							2	2	
	小計	47	49	14	14	20	20	9	9	4	6	
	合計	59	55	17	17	21	21	10	10	11	7	

畢業相關規定：

- 一 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必修12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選修至少18學分。
- 二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2學分，且至多修習15學分；第二學年起，每學期至多修習13學分為限。
- 三 碩士班之醫學物理實習需在教學醫院實習滿160小時。
- 四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至學位考試前，依「中臺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臺研習至少 6 小時課程並通過總測驗，於該網站下載修課證明後，提交系所審核，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115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

1150302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150317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5040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必修	放射科學總論（一）General Topics in Radiological Sciences (I)	3	3	3	3										
	放射科學總論（二）General Topics in Radiological Sciences (II)	3	3			3	3								
	專題討論（一）Seminar (I)	1	1	1	1										
	專題討論（二）Seminar (II)	1	1			1	1								
	專題討論（三）Seminar (III)	1	1					1	1						
	專題討論（四）Seminar (IV)	1	1							1	1				
	專題討論（五）Seminar (V)	1	1									1	1		
	專題討論（六）Seminar (VI)	1	1											1	1
	博士論文 Dissertation	12	0											12	0
	小計	24	12	4	4	4	4	1	1	1	1	1	1	13	1
選修	實驗設計與研究方法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	2	2	2	2										
	高等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2	2	2	2										
	高等骨質密度測量學 Advanced in Bone Densitometry	2	2	2	2										
	高等醫學物理 Advanced in Medical Physics	2	2	2	2										
	核醫影像之臨床研究 Clinical Research in Nuclear Imaging	2	2	2	2										
	輻射分子生物學 Radiation Molecular	2	2	2	2										
	細胞凋亡學 Cell Apoptosis	2	2	2	2										
	高等磁振造影學 Advanced in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2	2			2	2								
	放射治療品質保證原理 Principle of Radiation Therapy Quality Assurance	2	2			2	2								
	高等癌生物學 Advanced in Cancer Biology	2	2			2	2								
	放射暨影像器材品質保證 Radiological and Imaging Equipment Quality Assurance	2	2			2	2								
	海外研習 Overseas Clinical	2	2					2	2						
	分子影像藥物 Molecular Imaging	3	3					3	3						
	高等醫學影像分析與開發 Advanced in Medical Imaging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2	2					2	2						
	高等核輻射度量 Advanced in Radiation Detection Measurement	2	2					2	2						
	高等放射化學 Advanced in Radiochemistry	2	2							2	2				
	醫學資訊傳輸 Medical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2	2							2	2				
	小計	35	35	14	14	8	8	9	9	4	4	0	0	0	0
合計		59	47	18	18	12	12	10	10	5	5	1	1	13	1
畢業相關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必修24學分（含碩士論文12學分），選修至少6學分。															
二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2學分，且至多修習15學分；第二學年起，每學期至多修習13學分為限。															
三 博士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依「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辦理。															
四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至學位考試前，依「中臺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臺研習至少6小時課程並通過測驗，於該網站下載修課證明後，提交系所審核，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肆、 研究生相關規定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MRR101
92.04.17 所務會議通過
93.03.11 所務會議通過

93.06.17 所務會議通過
 94.04.06 所務會議通過
 94.05.18 所務會議通過
 94.05.18 教務會議通過
 94.11.02 所務會議通過
 94.11.23 所務會議通過
 95.04.26 所務會議通過
 96.04.26 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6.20 系所務會議通過
 97.09.10 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1.19 教務會議通過
 98.07.15 系所務會議通過
 98.09.10 院務會議通過
 99.08.24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08.29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09.15 院務會議通過
 100.11.16 教務會議通過
 106.10.17 系務會議通過
 106.10.25 院務會議通過
 106.11.29 教務會議通過
 107.09.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2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8.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1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0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1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8.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0.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1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

第二條 修業年限

1-4 年。

第三條 學籍

-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 二、考取本系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系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 三、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 四、新生入學應填具新生基本資料表，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五、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 一、本研究所學生畢業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但對本系所開之必修課程，須依規定全部修畢，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本科系畢業考入本系者，得由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需補修大學相關課程，至少 4 學分，但就讀期間為放射相關從業人員則無須補修（由系所務會議認定）；其他相關之專業課程補修則

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三、補修大學部課程學分，其成績 60 分及格，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不及格者須再重修。研究所課程學分，其成績 70 及格。

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送本系辦公室與本校註冊課務組辦理。

五、本系所開必修課程及學分，得經系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

六、本系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所之學分認定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一、本系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本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講師、兼任講師或校外專家學者則以共同指導為原則，最多共同指導一名學生(註一)。

二、每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以一位為限。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每屆每年不得超過二位為原則，總數不得超過四位。

四、碩士班研究生放榜後，於暑假召開新生座談會，邀請有意願收研究生之教師介紹及說明其研究方向，會後研究生可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與所內教師訪談，並確定研究方向，於開學一個月內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因研究需要擇定共同指導教授時，務必提供共同指導教授個人資料備查，資料包含部定講師或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

五、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確定研究題目，將指導教師及主任同意之書面證明繳交本系辦公室。

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週內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

七、原指導教授若因退休或離(辭)職等因素，不能再擔任指導教授，但願意繼續指導，在研究生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下，得變更為共同指導教授。

註一：本系將針對其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經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方可共同指導論文，資格如下：

1.醫療機構：需區域教學醫院以上主治醫師並具教育部定講師以上。

2.研究機構：需碩士學位或教育部定助理教授以上。

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 註冊在學者。

(二) 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 (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三) 通過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四) 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五)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申請時繳交學位考試申請單、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最遲須於學位考試當天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後，送教務處會辦。
 - 三、研究生提出論文題目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之符合情形，更改論文題目時亦同。
 - 四、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最遲於 7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 五、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當學期負責提名，再經本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由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
 - 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經本系系務會議審定，報請校長遴聘之。
-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九、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 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並須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參加，始得舉行。
 - 十一、研究生之論文，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需用中文及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十二、本系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F-碩士論文格式說明)，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
 - 十三、本系研究生之畢業論文經口試通過後，需依科學論文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科學論文一篇以便投稿。

第八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或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三、提出申請時，研究生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口試須於本校校內進行，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評分表及評分結果表之製作。研究生於口試舉行前一週需自行設計海報張貼於系辦公室公佈欄。
- 四、已申請學位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向系辦提出，由本系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九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所得之分數，為學位考試成績，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二、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三、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論文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博碩士論文延後或不予公開審查表」，於論文口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 四、研究生離校時應填具離校程序單，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摘要)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另備論文二冊及論文全文(含摘要)電子檔逕交圖書資訊中心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國家圖書館)典藏。

第十條 凡本系在職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並需以本系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國外 SCI 排名 70% 內雜誌一篇(提出接受函證明即可)，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可提前畢業。

第十一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MRR110

97.06.20 系務會議通過
97.11.19 教務會議通過
98.01.14 系務會議通過
98.04.21 系務會議通過
98.04.22 教務會議通過
98.06.09 系務會議通過
98.09.10 院務會議通過
99.08.24 系務會議通過
98.11.10 教務會議通過
100.08.29 系務會議通過更名
100.09.15 院務會議通過更名
100.11.16 教務會議通過更名
100.12.29 系務會議通過
102.01.07 系務會議通過
102.03.0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01 教務會議通過
104.08.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1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1.1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2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8.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1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0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1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1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名稱：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英文為 Doctoral Programs, 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 and Radiological Sciences,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二條 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第三條 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第四條 修業期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五條 學分：

- 一、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
- 二、博士班論文學分：12 學分。

第六條 課程：

- 一、以當年度課程標準表為準。
- 二、加退選課及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指導教授：

- 一、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 二、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每屆每年不超過一位為原則。
- 三、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當年十二月底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選定後未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
- 四、原指導教授若因退休或離(辭)職等因素，不能再擔任指導教授，但願意繼續指導，在研究生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下，得變更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八條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應考條件：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成績及格者。
- 二、考核方式：參閱「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三、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內完成，通過資格考核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得以參加學位考試。

第九條 學位考試：

-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學位考試申請表格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最遲須於學位考試當天提出)、通過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及完成本辦法中第五、六條中所有學分與修課要求證明，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二、論文題目提出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之符合情形，更改論文題目時亦同。
- 三、其他應考條件：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含)並以「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所發表之論文，應刊載於國際科學索引(SCI)且論文點數累計 $\geq$ 一點五分或兩篇論文佔專業領域排75%內列名之期刊；期刊之論文點數及排名之認定以該生在學期間內為準。投稿掛名順序，指導教授須掛名通訊作者，其中一篇學生應為第一作者，若指導教授因退休或離(辭)職等因素變更者，原(新)指導教授掛名皆可採計。
 - (二) 博士班論文口試前，應通過英語能力鑑定，其認定條件如下之一者：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或相當等級成績及格。
 2. 凡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一次未通過者，可選修本校應用外語系所開設之進階英文寫作（一）或進階英文寫作（二）或研究報告寫作之課程2學分，依研究所標準成績及格。
 3. 以本系名義及唯一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兩篇（含）以上於SCI期刊。
 4. 以本系名義曾在國外之不同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兩篇英文論文。
 5. 曾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 (三) 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四) 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校內張貼公告，歡迎出席人員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後半部為不公開考試，僅由口試委員出席舉行之。

四、學位考試委員：

- (一)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二目之3、4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審定，報請校長遴聘之。
- (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辦理。
-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提送主任、院長、校長複核後成立之。經核備後之委員會成員，不得任意變更。

五、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即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六、論文考試：

- (一)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二)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主任遴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3-5人組成之。

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口試：

- 一、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或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三、提出申請時，研究生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口試須於本校校內進行。
- 四、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向系辦提出。

第十條 畢業、離校手續：

- 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的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論文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博碩士論文延後或不予公開審查表」，於論文口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 三、 研究生離校時應填具離校程序單，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正本一冊至教務處查驗，並將查驗後之論文二冊送交本校圖書資訊中心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並依規定上傳論文全文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 四、 論文之電子檔案應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
- 五、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系，由本系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Ph.D.)學位。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MRR111

97.06.20 系所務會議通過

98.04.21 系所務會議通過

98.04.22 教務會議通過

105.10.04 系務會議通過

105.10.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2 系務會議通過

107.10.2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系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成績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本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由本校及校外具副教授資格以上教師擔任之，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行之。研究生需於資格考核兩週前將博士論文初稿（內容包含初步研究結果）送交考核委員會委員；口試時，由研究生口頭報告論文內容，考核委員就論文有關問題進行提問，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通過後，該研究生方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五、研究生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若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重新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六、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由該系通知註冊課務組勒令退學。
- 七、其他有關事項：
 - （一）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或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三）研究生經資格考核通過後一學期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考核如不通過，得依考核委員之建議，修改論文內容，並於六個月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不通過即退學。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生配選指導教授施行辦法

文件編號：MRR103

92.06.05 所務會議通過

93.06.17 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由教師協調提出研究方向與研究生需求人數表（附表），並公佈之。
- 第二條 研究生於暑假期間領取『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M-2 表），並與所內教師訪談，確定研究方向後，將訪談記錄表交回系辦公室，並領取指導教授同意單。
- 第三條 研究生應主動與教授聯繫，於開學一個月內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M-3 表），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彙整造冊，並公佈研究生選配指導教授結果。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辦法

文件編號：MRR104

92.04.17 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研究生及指導教授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送交系辦簽收後，因故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應按本辦法向主任提出異動申請（M-5 表）。
- 第三條 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文件編號：MRR105
92.06.05所務會議通過
93.10.14所務會議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7.12.24系所務會議通過
98.01.14系所務會議通過
98.04.22教務會議通過
100.12.29系所務會議通過
105.03.01系務會議通過
105.03.16院務會議通過
105.04.24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鼓勵本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提昇碩士論文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其規定如下：

一、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以原始論著（original paper）、技術報告（technique note）等（註一）格式，並獲論文發表接受函或抽印本者。

二、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以原始論著、技術報告等（註一）格式，並有投稿的學術期刊寄發投稿回條（acknowledge），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

三、參加國內外各學校、學會主辦的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所發表論文可為口頭報告或參展海報。

四、提出與論文相關領域之專利，得視同完成論文發表規定。

第三條 投稿掛名順序，指導教授須掛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需以「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發表；專利創作人需掛名指導教授且專利權人需為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相關內容的著作發表，必須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第一、二、三或四款規定的任一條，由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投稿論文以研究論述為主，不包含病例報告、專題報導、新知訊息。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醫學物理實習辦法

文件編號：MRR108

930504醫學物理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30520所務會議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104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9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26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8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29 系務會議通過更名

113.10.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讓研究生對醫學物理所學理論與實際配合，吸取實務經驗，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需修習醫學物理相關課程達三分之二（含）以上需經醫學物理課程委員會認定，在填具申請表格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辦理。
- 第三條 本系實習時間：碩士班全職四週(至少 16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且成績經評定及格，給予學分。
- 第四條 本系實習單位應以每年公佈實施之醫院為主，申請日期為每年9月至10月底止。
- 第五條 實習指導老師原則上由本系內醫學物理課程委員擇一擔任。其工作項目如下：
一、預備課程說明：參與實習同學「校外實習」說明。
二、協調同學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得不定期赴同學實習場所給予探訪。
三、參加實習師生座談會會。
- 第六條 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各指導老師共同評定，平均之實習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授予實習學分。（校外實習評分表如附件一）
- 第七條 研究生參與校外實習者，應遵照學校或實習單位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報到後應將實習報到表，依規定時間交回系辦，（實習報到表格式如附件二）。
- 第八條 研究生應依實習單位規定之期間、時數及工作內容前往實習，如有違反規定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依情節予以適當處分。
- 第九條 參與實習研究生於實習期間，發現該實習單位有從事不法之情事，或者實習單位主管要求不合理之情事，實習研究生可經實習指導老師或所長同意後，得即刻離職並補辦實習工作。
- 第十條 參與實習之實習報告，需於實習結束後次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送交實習單位指導老師，由指導老師評定總成績後，送交系辦收存保管。（依照「校外實習報告之內容」撰寫）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食宿旅雜等費用），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外，餘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第十二條 參加實習研究生，必須依照實習單位規定投保或檢附相關健康檢查證明；在實習期間應服從醫院指導，並注意安全。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醫學物理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呈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若有未詳盡處，經修正後將立即公佈，以維護研究生權益。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選修醫學物理實習審核表

一、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二、 請自行填寫研究所期間曾修習之醫學物理相關課程(請附成績單)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分 數

三、 請填寫欲實習之醫院及臨床指導物理師

志願一		
志願二		

四、 請填寫欲實習時間(詳見醫學物理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

五、 簽核欄

臨床指導物理師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審核結果	所長簽章

※注意：

1. 同一間醫院同一時段1位物理師只可指導一名研究生。
2. 物理師及指導教授簽名後視同已核可該學生醫學物理實習申請(含學分數是否足夠、實習醫院及實習時間)。
3.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醫學物理實習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醫院實習成績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實習醫院：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類別 科室		時 間	學習能力 25%	研討精神 25%	專業知識 50%	成 績	指導者 簽 章
專	醫學物理	月 日 起迄					
業							
技		月 日 起迄					
術							
評分標準：請依學生表現，參考五等評分標準給分：優（90-100）；佳（80-89）；良（70-79）； （等第提供打分數之參考，成績請依實際分數(1~100)評量）可（60-69）；劣（59 及以下）							
總 評		優 點					
		缺 點					
簽 章		單位主管：					

註：請醫院提供實習生專業技術作為學校參考。

<醫院名稱>實習證明書

茲證明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研究生姓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於本院醫學物理部門實習。

此致

<醫學物理師 ○○○> 或
<放射治療部主任 ○○○>印鑑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臺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09.04 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11.29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學生於執行研究工作時，具備正確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同時為避免研究生於撰寫學位論文時出現抄襲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與博士班研究生。
- 三、實施方式：
 - (一) 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臺修習課程：
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選課時間結束後將研究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臺，協助帳號建置。研究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臺修習課程，完成修課並通過總測驗後，於該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二) 參加校內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累積至少6 小時，並取得修課(或研習)證明。
- 四、研究生應於入學後至學位考試前，依上開實施方式擇一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修習並取得證明後提交系所審核，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生請領助學金施行細則

文件編號：MRR106

92.09.18 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請領助學金之工讀項目主要以下列為主：

- 一、協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老師實驗課程與教學。
- 二、協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課後輔導。
- 三、協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舉辦之相關活動（如創辦人講座、研討會等）。
- 四、其他未列之項目，則視當時需求協助之情況而定。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請領助學金每週工讀時數原則為 4~6 小時。

第三條 本事項若有未詳盡之處，經修正後再行公佈。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所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課程學分規定

文件編號：MRR107

92.04.17 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分）或非本科系畢業考入本系碩士班者，得由主任決定需補修大學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其他相關之專業課程補修則由主任決定。

第二條 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6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准予備查。但不得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之。

第三條 補修課程單（M-1 表）填妥後，研究生須於開學後兩週內，送回系辦公室存查。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儀器設備借用辦法

92.06.05 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現有外借設備包含投影機、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上課時使用，不供私人借用）、燒錄機、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麥克風等主要作為教學支援之用。
- 第二條 使用對象限本系碩士班教師及研究生，原則上僅限在校內使用，除經本系碩士班核准外，不得擅自將借用設備攜出校外，且借用人需善盡保管之責，使用完畢應立即歸還。
- 第三條 開放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10 至下午 16：50 止，請至系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星期例假日一律不准借用。
- 第四條 僅限在校內使用，當日使用完畢應立即歸還，如無其他人登記借用，可辦理續借。
- 第五條 研究生請憑學生證借用，並填寫儀器設備借用簿，歸還時，註銷使用登記，逾時未歸還者，本系碩士班有權視情況拒絕其下次再借用之申請。
- 第六條 借用及歸還時均應確認所借設備是否正常及配件是否齊全。否則，請借用人 在借用登記簿上註明。必要時，得依損失情況要求借用人負賠償之責。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按本校相關規定及本系碩士班各項規定處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新生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性 別	☐ 男 ☐ 女		照 片 黏 貼 處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		身 份	☐ 一般生 ☐ 在職生		
通 訊 處	地 址	(永久) (現居)						
	電 話	(永久) (現居)			手 機			
	E- mail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關 係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 機		關 係	
學 歷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畢業(含應屆)						
兵 役 狀 況 (女生免填)		☐ 尚未服兵役						
		☐ 已服兵役、免服兵役						
		☐ 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						
服 務 單 位 (一般生免填)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在職至今					
備 註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同等學歷補修課程單】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入 學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現 在 住 址						聯 絡 (公)	
						電 話 (私)	
補 修 科 目 名 稱	1.			學分數： 成 績：		預 定 補 修 學 期	
	2.			學分數： 成 績：			
	3.			學分數： 成 績：			
	4.			學分數： 成 績：			

註冊組：

課務組：

主任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依本系碩士班規定，以同等學歷，或非本科系畢業同學考入者，須補選基礎課程。
2. 補修課程，以碩、博士班在學期間內修完為原則。
3. 補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但准予重修。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新生-教授諮詢訪談紀錄表】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學 號：

姓 名：

修過放射等相關課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領表日期：

繳表日期：

教 授	訪 談 日 期	教 授 簽 名	備 註

系辦簽收：

年 月 日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

民國 年 月 日填

研究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 號				
入 學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畢業學校及系別		
預 定 畢 業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日	原 畢 業 年 月 日		
現 在 地 址				聯絡電話 (公)
永 久 地 址				(私)
暫 定 論 文 題 目 (中 英 文)				
論文指導教授(本系 碩 士 班) 姓 名			共同指導教授 姓 名	
主 任				

1. 碩、博士班指導教授同意單請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
2. 請上「第三代校務行政系統」內辦理
 (共用行政管理系統→論文題目登入→指導教授登入→印出紙本交指導教授、主任
 簽名或蓋章後繳至系辦)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

研究生姓名：

原指導教授：(簽章)

新指導教授：(簽章)

事 由：

決 議：吾願遵守規定，依本系碩士班之規定更換指導教授，如需
延遲畢業，本人無異議。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上「第三代校務行政系統」內辦理。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

研 究 生 資 料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預定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職稱	

※下列事項由系辦公室進行審核：

◎學分及課程：

- ☐ 已修畢除二下外之所有必修學分。
- ☐ 已修畢_____選修學分。本所_____學分；外所_____學分（外所僅承認6學分）。
- ☐ 已修畢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4學分（以同等學歷，或非放射系科畢業考入者）。

◎學術倫理相關課程或研習：

- ☐ 已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或研習，累積至少6小時（請附修課或研習證明）。

◎著作發表相關規定：

- ☐ 已投稿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期刊論文（請附接受函或抽印本）。
- ☐ 已投稿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期刊論文（請附投稿回條與論文全文）。
- ☐ 已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研討會論文（附相關證明文件）。
- ☐ 已提出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專利（請附專利相關證明文件）。

◎論文初稿審查：

- ☐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提供碩士論文初稿查驗後退還）。

系行政人員：_____。

上列碩士班學生已通過本系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擬請同意進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敬 陳

指導教授：_____。

資格審查委員：_____、_____、_____。

系主任：_____。

申請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

研 究 生 資 料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預定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職 稱	

※下列事項由系辦公室進行審核：

- ☐ 一、已修畢本系規定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 二、已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試（通過日期： 年 月）。
- ☐ 三、已通過本系博士學位期刊論文發表條件（附相關證明文件）。
- ☐ 四、已通過本系外國語文能力認定（附相關證明文件）。
- ☐ 五、已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或研習，累積至少6小時（請附修課或研習證明）。
- ☐ 六、已完成博士論文初稿（提供博士論文初稿查驗後退還）。

系行政人員：_____

上列博士班學生已通過本系博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擬請同意進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敬 陳

指導教授：_____。

資格審查委員：_____、_____、_____。

系主任：_____。

申請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表】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研 究 生 資 料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職稱	

資格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必填)：

考核結果：

- ☐ 1.通過。
- ☐ 2.修正後經指導教授通過。
- ☐ 3.修正後經考核委員會審核後通過。
- ☐ 4.不通過。

資格考核委員：_____（簽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_____ 所長：_____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鑰匙借用申請單】

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人	
借用明細	☐ 研究生辦公室門大鎖暨喇叭鎖鑰匙。 ☐ 研究生辦公室鐵櫃鑰匙。 鑰匙編號_____ ☐ 研究生辦公室三層櫃鑰匙。 鑰匙編號_____ ☐ _____研究室大鎖暨喇叭鎖鑰匙。 鑰匙編號_____ ☐ _____研究室刷卡。 編號_____ ☐ 質能館感應鎖。 編號_____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於畢業前需將所有借用之鑰匙歸還系辦，若遺失者每隻鑰匙罰金 100 元。

借用人： 系辦： 主任：

<收執聯>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鑰匙借用申請單】

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人	
借用明細	☐ 研究生辦公室門大鎖暨喇叭鎖鑰匙。 ☐ 研究生辦公室鐵櫃鑰匙。 鑰匙編號_____ ☐ 研究生辦公室三層櫃鑰匙。 鑰匙編號_____ ☐ _____研究室大鎖暨喇叭鎖鑰匙。 鑰匙編號_____ ☐ _____研究室刷卡。 編號_____ ☐ 質能館感應鎖。 編號_____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於畢業前需將所有借用之鑰匙歸還系辦，若遺失者每隻鑰匙罰金 100 元。

借用人		系辦		主任	
-----	--	----	--	----	--

<存查聯>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畢業生辦理離校程序單

一、申請學期：第 學年度第 學期

二、學制：_____

三、系(科)別：_____

四、班別： 年 班

五、學號： 姓名：_____

單 位		備 註	承 辦 人 員 簽 章	
研 究 所	主 任			
	指 導 教 授			
	系 務 承 辦 人 員	1、歸還所借儀器、用品及系內圖書 2、繳交論文1冊 3、寄 交 論 文 電 子 檔 至 P0102@ctust.edu.tw		
教 務 處	註 冊 課 務 組	1、繳回學生證 2、繳交論文1冊 3、畢業照2吋1張(碩士照或博士照)		
圖 書 及 資 訊 處		1、簽署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 2、繳交論文2冊 3、繳回借書		
總 務 處	保 管 組	繳回畢業禮服		
研 發 處	實習就業輔導組	上網填寫校友資料庫		
會 計 處				
通 訊 處			電 話	
e-mail				

備 註	1、基於服務畢業生或執行校務之特定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下，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上永久保存及利用。(授權說明如背面) 2、研究所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繳交論文共 5 冊（護理研究所及醫護管理研究所共 6 冊）、論文電子檔案光碟片 1 份、並將論文電子檔上傳圖書館，在通過審核後，親自至圖書館簽署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3、如學生證遺失仍應依本校學生證補發辦法申請補發。 4、畢業證書不得請人代領。如有特殊原因須委託他人代領，務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俾憑代領畢業證書。 5、離校手續辦完，憑此單向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 6、畢業生簽名：_____ 簽領日期： 年 月 日
-----	--

伍、 健康科學院研究生手冊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



研 究 生 手 冊

(電子檔請參閱本系系網>研究生專區>新生手冊連結檔)